

证券代码：874183

证券简称：医诺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履历

白凤武，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自 1988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凌冰，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财务管理系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放，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沈阳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荷兰莱顿大学、加拿大布鲁克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大连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沈阳农业大学教授。自 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上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以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于放	5	5	0	0	否	4
白凤武	5	5	0	0	否	4
刘凌冰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吴文忠	孟令竹、刘清香、于放、薛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凤武	吴文忠、刘凌冰
3	提名委员会	于放	吴文忠、白凤武

4	审计委员会	刘凌冰	于放、白凤武
---	-------	-----	--------

注：2025年11月，曾丹女士离职，公司补选薛轶先生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

2025年度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战略委员会				
于放	2	2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凤武	2	2	-	-
刘凌冰	2	2	-	-
提名委员会				
于放	3	3	-	-
白凤武	3	3	-	-
审计委员会				
刘凌冰	4	4	-	-
于放	4	4	-	-
白凤武	4	4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于放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会计政策变更；4、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5、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6、开展票据池业务；7、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25年7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	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11 日	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修订公司相关制度；3、补选和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独立董事白凤武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会计政策变更；4、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5、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6、开展票据池业务；7、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修订公司相关制度；3、补选和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独立董事刘凌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 会计政策变更；4、2025年度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5、聘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6、开展票据池业务；7、 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25年7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 提供担保	同意
2025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 《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3、补选和增选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我们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凌冰、白凤武、于放

2026 年 4 月 27 日